

体育学院 2018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根据教育部《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(教学[2017]9 号)以及《湖南理工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调剂、录取办法》(校研通(2018)17 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教育硕士(学科教学·体育)领域专业学位考生实际,经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,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1、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。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程全面负责整个复试工作,处理各种复试工作中的突发问题,确保复试工作正常、平稳、有序进行。复试小组的工作职责为:依据复试细则要求,确定复试的具体内容,负责命题、面试及评定复试成绩,写出评语并提出是否录取。

2、学院成立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,负责在复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;坚持科学选拔原则,德智体全面衡量,择优录取,保证质量;坚持以人为本原则,尊重考生、服务考生。

三、复试资格

按学校下达本专业领域招生计划数的 120%左右确定复试考生数。复试考生初试成绩须满足国家 2018 年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条件。具体考生名单或考生编号将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,在我校网站主页上公布,并通知考生本人。

四、复试内容与形式

1、专业理论考核

专业理论考核主要测试考生对学校体育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,以闭卷考试形式进行,考试科目为《学校体育学》,考试时间 90 分钟,满分为 100 分。

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《体育概论》、《体育心理学》,两门课程合一,并采用闭卷形式考试,时间 90 分钟,总分 100 分。

2、外语听说测试

主要考察考生的外语听、说能力,考试时间约为 5 分钟,满分为 100 分。

3、专业综合面试

专业综合面试包括考生个人特长、语言表达、问题回答、教学基本能力(回答体育教学技能相关问题)等方面,时间约 10 分钟,满分 100 分。

4、专业技能测试

专项技能只选择某一项进行测试:田径、体操、健美操、体育舞蹈、篮球、排球、足球、乒乓球、网球、羽毛球、跆拳道等项目。考生自己提前 5 分钟做好相关准备活动,正式测试时间约 15 分钟,测试内容和评分细则见《技能测试方案》,专项技能测试满分 100 分。

五、成绩评定

总成绩由初试成绩(折算为 100 分)、专业复试理论考核(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总成绩)、英语听说能力测试、专业综合面试、专业技能测试等项目组成,其中,学生复试各项目成绩取专家打分的平均值(注:任意复试项目不及格,不能参加总分排名)。考生总成绩=初试成绩(50%)+复试理论(10%)专业综合面试(15%)+专业技能测试(20%)+英语能力(5%)。(详见表一)

各项成绩权重的计算比例

成绩类别		满分	比例	备注
1	初试	100	50%	将满分 500 换算成 100 分
2	专业理论 笔试	100	10%	
3	综合素质 面试	100	15%	不合格者不予录取
4	专项技能 测试	100	20%	不合格者不予录取
5	外语听力 口试	100	5%	不合格者不予录取
6	加试单科 成绩			同等学力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不予录取，成绩不计入总分
7	思想政治 考核	合格	/	不合格者不予录取

六、具体程序

(一) 报到及资格审查:

- 1、报到时间: 2018 年 4 月 9 日上午 8:30 至 12:00。
- 2、报到地点: 湖南理工学院体育学院 10 号教学楼 2 楼 204 室。
- 3、报到时, 考生须携带下列材料:

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(身份证如果丢失, 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, 并在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)。

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

③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(同等学力考生)。

④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原件及复印件; 持国外学历报名的考生, 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⑤复试费缴费单(复试时缴纳复试费 120 元)。

⑥个人简历 5 份。

⑦准考证复印件。

⑧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, 须提供本人的《入伍批准书》编号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(二) 笔试及面试

笔试时间: 4 月 10 日上午 10:00—11:30(《学校体育学》)

地点: 10 号教学楼 10306(会议室)

英语和综合面试时间: 4 月 10 日下午 14:00—15:30

地点: 10 号教学楼 10306(会议室)

专项技能测试时间: 4 月 10 日下午 15:30—18:00

地点: 各运动场馆(按专项分组进行)

同等学力加试时间: 4 月 11 日上午 9:00—10:30

地点: 10 号教学楼 10306(会议室)

七、录取办法

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，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录取，同等情况下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。

我院根据以上办法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审批后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学校按规定完成相关手续后向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其他相关事宜，见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院和体育学院网站。

湖南理工学院体育学院

2018年4月8日